

# 教育部文件

## 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、  
兵  
：  
布 《 办 标 》  
《“ ”、“ ” 办 标 》（ [ ]  
） 不 。  
、  
、 标 《  
本办 标（ ）》（ 《 本办  
标》） ， 并  
：  
、《 本办 标》  
、  
办 。《 本办 标》 布 ，  
步 、 办

保、  
、  
、办本《本办标》，  
、  
，保本。  
、标，《本办  
标》：  
本办标：包比、  
比、备  
、。标本办  
。  
办标：包  
比、百  
、百、  
备比、。标本办  
标补，办  
。标本办  
、，  
。  
、、：  
本办标  
( )，本办不  
，并办。不  
毕。

本办 标

， 被 ( )

。 不 安 。

、 、 本 《 本办 标》

。 《 办

标 》 《“ ”、“ ” 办 标 》 本

布 。

： 本办 标 ( )

##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







